

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浦东南路 855 号世界广场 13 层 A 座

电话 (TEL): (021) 58879631 传真 (FAX): (021) 58879636

二〇一〇年十月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蓝丰生化”）的委托，担任其申请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获授权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出具了《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0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出具了《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审委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2010]195 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以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意见函》之“3、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2010年1月5日发行人与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公司签订的AKD蜡加工协议的履行情况；……上述事项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出具核查意见”。

答复如下：

（一）发行人与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精化”）签署的补充协议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年1月5日，发行人与天马精化就AKD蜡产品加工事宜签署了补充协议，协议约定：

1、2010年全年AKD粉加工量原则上不少于一万吨；在此基础上，硬酯酸加

工费为 3000 元/吨（液氯基价为 1500 元/吨，液氯每吨上涨 100 元，则硬酯酸加工费每吨上涨 50 元，依次类推。当液氯价格低于 1500 元/吨时，硬酯酸加工费吨价格不变），厂房租金为每月 6 万元。

2、若全年加工量少于一万吨时，则厂房租金按每月 10 万元进行结算。

（二）本所律师对补充协议履行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9 月，发行人共为天马精化加工硬脂酸酰氯 10,129.48 吨，含税金额为 31,330,899.00 元；加工 AKD 蜡 8,177.55 吨，含税金额为 7,359,795.00 元；厂房租金为每月 6 万元，已付至 2010 年 8 月底。在履行该补充协议的过程中，双方没有发生纠纷。

（三）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补充协议为发行人和天马精化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审核意见函》之“3、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2）发行人即将到期的商标和《农药登记证》续展和补办的情况。上述事项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出具核查意见”。

答复如下：

（一）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拥有的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注册商标的核查

1、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了拥有《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 16 项商标外，发行人于近期又取得了两项注册商标“蓝丰”（注册号为 6922372）和“乐思耕”，合计共拥有 18 项注册商标。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拥有的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注册商标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拥有的 18 项注册商标中，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注册商标共有三份，详情如下：

商标	商标标识	核定商品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截止日期
森泰	森泰	5	1434494	2010年8月20日
蓝丰	蓝丰	5	1476593	2010年11月20日
四时春	四时春	5	1476594	2010年11月20日

对于“森泰”商标，发行人已经完成了续展，且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核准续展注册证明》，商标的有效期自2010年8月21日至2020年8月20日。

对于“蓝丰”商标（注册号为1476593）和“四时春”商标，发行人已于2010年6月通过江苏省宁海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了续展申请。

3、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均合法拥有18项注册商标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蓝丰”商标（注册号为1476593）和“四时春”商标的续展不存在障碍。

（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拥有的即将到期的《农药登记证》续展和补办情况的核查

1、发行人拥有的《农药登记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了拥有《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述的88项农药登记证之外，发行人于近期又取得了登记证号为PD20101625的77%氢氧化铜可湿性粉剂农药登记证。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拥有的即将到期的《农药登记证》续展和补办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拥有的89项农药登记证中，只有“60%乙霉·多菌灵可湿性粉剂”农药登记证（登记证号为“LS20061905”）将于2010年12月

5 日到期。由于发行人已经拥有“50%乙霉·多菌灵可湿性粉剂”（登记证号为 PD20100530）农药登记证，且能够代替 60%乙霉·多菌灵可湿性粉剂，发行人计划在 60%乙霉·多菌灵可湿性粉剂农药登记证到期后停止生产该产品，因此没有办理续展手续。

3、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均合法拥有 89 项农药登记证，在 60%乙霉·多菌灵可湿性粉剂农药登记证到期且不续展后，不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影响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

三、《审核意见函》之“4、请保荐机构对格林化工（比利时）股东背景、经营情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补充核查，并请发行人律师出具核查意见”。

答复如下：

（一）本所律师对格林化工的股东背景、经营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格林化工（比利时）的注册名称为 GLOBACHEM NAAMLOZE VENNOOTSCHAP（以下简称“GLOBACHEM”），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6 日，公司的注册地址为 Leeuwer 路，138 号。公司的股本为七万（70000）欧元，出资人为三个自然人股东（均为外国居民），其中 De Heer Quaghebeur Koen Roger（身份证号码 476 004 254 453）出资 35000 欧元、Mevrouw Paesmans Els Maria Irma（身份证号码 476 004 254 655）出资 34300 欧元、De Heer Paesmans Remi Karel（身份证号码 474 001 206 372）出资 700 欧元。GLOBACHEM 主要从事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等农药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三）本所律师的核查依据

1、目前调整企业境外投资的规范性文件为商务部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颁布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5 号），在此之前为《关于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6 号）、《商务部、国务院港澳办关于印发〈关于内地企业赴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的通知》（商合发[2004]452 号），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在我国依法设立

的企业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外设立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的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必须经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经商务部或者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批准。为此，本所律师咨询了苏州市商务局，苏州市商务局在对格林投资及其关联公司是否进行了境外投资进行检索后出具了书面说明：该局从未核准过格林投资及其关联公司的境外投资事项。

2、GLOBACHEM 向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提供了公司注册文件，注册文件证明 GLOBACHEM 的股东均为境外自然人、并非格林投资及其关联公司。

3、GLOBACHEM 向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出具了电子签名的书面承诺，承诺 GLOBACHEM 与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GLOBACHEM 并非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投资设立的企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页无正文，系《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何采生
何采生

2010年10月22日